FEB282023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431793 日期：2023年2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网球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从而确立了该类别所需的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该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 ”人士。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而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网球运动员，其概述的成就部分包括参加每一项大满贯赛事并达到男子单打国际排名第[已隐去]位。申请人表示，其在其专业领域取得了众多成就，这些成就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均获得认可。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显示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证明该个人在其努力领域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 (ii)，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x)，服务的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标准，即在其努力领域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证据满足适用法律要求，以满足其他所主张的标准。

我们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所满足的一项标准的认定。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其他所主张的标准。

A. 证据标准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与该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已发表材料必须关于申请人并与其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且该出版物必须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8 C.F.R. § 204.5(h)(3)(iii)。随申请一并提交的，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各种网站和出版物的在线文章。在其决定中，

审理主任表示，其审查了所提交的文章，并认定没有任何文章满足该条例的明文要求，因为部分文章缺少URL地址或作者，且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以确立所引来源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在[已隐去]中，申请人称所提交的文章符合法规的平实语言：
_____ _____ 由[已隐去]撰写，发表于 atptour.com，日期为[已隐去] 2016。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完整 URL 地址，以及一份来自 rankranger.com 的打印件，其中列明 atptour.com 的自然流量为 22.5 million。然而，记录并未为该统计数据提供背景说明、表明其重要性，或详细说明该信息如何能够证明该网站属于 8 C.F.R. § 204.5(h)(3)(iii) 所设想的那类主要媒体。因此，所提交的材料未能满足申请人证明 atptour.com 为主要媒体的举证责任。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申请人进一步称，其参与了由《人民日报》制作的一档媒体节目，并在许多附属主要媒体平台上播出，包括people.en。媒体报道发生于2019年[已隐去]，其名称为[已隐去]。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发布在《人民日报》在线平台www.people.cn上的该节目。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该媒体报道的完整文字记录，以包括该节目的作者和记者信息。

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他的其他文章，这些文章发布在 tennis.corn 上。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SimilarWeb.corn 的 tennis.corn 网站访问量和排名数据。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在主要媒体上的证据应当证明，与其他统计数据相比，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或收视/观看人数较高，并确定预期受众。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rnanual（讨论发行量或收视/观看人数）。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tennis.corn 获得了 2.8 million 次访问。来自 SimilarWeb.corn 的网站统计数据显示，tennis.corn 在全球排名 28,978，在美国体育和网球类中排名第八；它还显示了该网站的平均访问量以及观看者在网站上花费的时间。然而，记录并未将这些统计数据置于背景中、说明其意义，或详细说明该信息如何能够证明该网站属于 8 C.F.R. § 204.5(h)(3)(iii) 所设想的那类主要媒体。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来自tennisworldusa.org的关于其的文章，以及一份来自TennisWorld USA的打印件，其中称其“ 每年拥有超过5000万读者 ”。然而，这是该网站编辑或出版商自行报告的数字。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佐证该网站的主张来支持记录。USCIS无需依赖出版商的自我宣传材料。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7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该机构不必依赖公司在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作为主要媒体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在没有更多信息的情况下，尚不清楚这是否为主要媒体。

尽管存在上述缺陷，我们进一步注意到，书面证据反映了关于申请人作为职业网球运动员工作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ii)条例的明文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着重号为原文所加]。”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打算以网球教练身份进入美国。因此，任何作为参赛者发表的资料均不属于申请人作为教练的从业领域。参见 Lee v. INS., 237 F. Supp. 2d 914 (N.D. Ill. 2002)（维持竞技体育与教练不属于同一专业领域的认定）。此外，申请人并未主张，行政记录亦未反映，申请人有任何关于其作为教练的已发表资料符合 8 C.F.R. § 204.5(h)(3)(iii) 的规定。

在审查了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就其服务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将其报酬具体与中国其他职业网球运动员相比较，其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未提交税务申报表或收入报表等财务证据。相反，申请人使用了 atptour.com 上关于职业网球运动员在 ATP 巡回赛中所获奖金的信息。申请人提供了 atptour.com 的打印件，列明了各球员（包括申请人）从 ATP 赛事中获得的奖金。这些数字似乎构成各球员整个职业生涯期间的收入。申请人及另外四名球员的报酬列示为：$1,106,768；$748,947；$639,331；$425,427；以及 $406,732。申请人以 $748,947 获得第二高的报酬。

申请人寻求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即属于已升至从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与此种地位相称，申请人必须提交其职业中在领域顶层从事类似工作者的收入的书面证据。在本案情形中，申请人主张作为网球运动员的杰出能力，却仅将其报酬与中国其他职业网球运动员比较，而非与所有职业网球运动员比较。申请人未能表明这能说明符合该标准字面含义的显著高报酬。因此，申请人未符合该标准。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就 8 C.F.R. § 204.5(h)(3)(ii) 项下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这一额外标准进行了论证并提交了证据，我们无需就该额外理由作出决定，因为其在数量上无法满足所需的标准数目。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一般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我们亦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或就申请人的入境是否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这一问题作出裁定。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

尽管如此，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而非正朝顶端迈进的人士。Price, 20 I&N Dec. at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 EB-1 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参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获得此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说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从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记录未包含足以证明其属于该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1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一般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